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3月30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031802號函訂定

110年3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231700號函修正

- 一、為督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確實遵守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案件之辦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稽核範圍如下：
 - （一）本府或各機關辦理之採購。
 -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府或各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 （三）本府或各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採購。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透過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資料庫、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等方式，就前點範圍內有異常之採購案件予以稽核監督。
 - （二）各機關辦理採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者，應函知其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違失情節重大者，得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追蹤管制執行情形；有貪瀆之虞者，並應副知司法機關。
 - （三）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 四、本小組置稽核委員（簡稱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本府副市長一人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政風處之政風人員一人及各機關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或本府工務局提出具有採購相關專業知識之建議名單，陳請市長聘（派）兼之。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稽查人員四人至十人，由本府工務局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人員擔任，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

- 六、本小組委員及稽查人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派兼人員職務異動時，得由所屬機關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 八、本小組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九、本小組委員、稽查人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